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3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45條規定-自釀酒品只能自用100公升不可以販售及檢舉私劣菸酒品專線、檢舉獎金 2. 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-不得販售私菸品選購菸酒三不政策、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	廣播	10/15-10/31	財政處	7,250	八佾媒體行銷文化事業(提案單位)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45條規定-自釀酒品只能自用100公升不可以販售及檢舉私劣菸酒品專線、檢舉獎金 2. 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-不得販售私菸品選購菸酒三不政策、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	廣播	10/15-10/31	財政處	7,250	八佾媒體行銷文化事業(提案單位)
財政處	菸酒管理法第30條規定-販售逾期菸酒品、選購菸酒三不三要原則、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	廣播	10/1-10/31	財政處	14,500	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(提案單位)